

关于 2020-2021 学年 第一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相关教学工作将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开始，为确保各项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近期教学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及考试时间安排

学生于 8 月 28 日开始分批返校后，相继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线下实践教学，不足部分，利用返校复学后的周末补足。

9 月 16 日-9 月 22 日：进行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，考试线下进行；

9 月 23 日-9 月 30 日：进行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，考试线下进行；

补考安排在国庆假期后的第一周进行。

二、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课表确认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共 19 周，其中教学周为 18 周（已在线进行 2 周教学，国庆节假期后开始进行本学期第 3 周教学），第 19 周为考试周。请各学院再次检查本院课表（包括实验课表）是否还有错排、漏排和需要调整修改的情况，如需调整，请务必于 8 月 30 日下午 17:00 前在青果教务系统完成修改并确认，各教学单位教务办主任及单位负责人

对教师上课时间是否有冲突、教室是否有冲突、排课教室的容量是否与上课的学生数相匹配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课表准确无误。开学第一周，教务处将对排课情况进行实地巡查，对排课有问题的教学单位及具体责任人进行通报，构成教学事故的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三、授课通知

请各学院（部）报到时，确认是否已按期末工作要求将本学期《教师授课通知单》（附件1）下达给授课教师，学校将在开学初进行抽查，对未按要求下达授课通知单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四、授课要求

各位任课教师认真备课，授课教师应准备的教学文件包括：课程标准、课程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PPT等，课前应向雨课堂上传课程网络资源（授课计划、PPT等），应提前一周完成下周应布置的习题答案，每次课前应利用雨课堂进行学生考勤。

严格按照课表上课，不得私自调课、停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五、教研活动

请各学院（部）根据2020-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的需要，制订教研活动计划，于9月4日下午17:00前，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明德楼C203，杨健，68229756）。各

教学单位要按照教研活动的要求，认真安排教研活动，教务处将根据学院的教研活动计划进行督查。

六、集中实践教学

各教学单位于9月4日17:00前，将2020-2021第一学期实习实训等集中实践环节的教学安排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（明德楼C203，赵明，68229756）。金工实习在校内工程训练中心进行，具体事宜请开课学院与工程训练中心联系。

七、网络及多媒体设施

请信息管理中心检查网络及多媒体教室设备运行情况，并于8月30日17:00前将检查结果以纸质稿形式由中心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（明德楼C203，杨健，68229756）。

八、校内实验实训

请工程训练中心、文科实训中心、分析测试中心检查实验设备及实验材料准备情况，并于8月30日17:00前将检查结果纸质稿由中心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（明德楼C203，赵明，68229756）。

九、后勤保障

请后勤服务中心检查各教室多媒体设备运行是否完好、课桌椅数量是否与教室容量匹配等；检查所有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、水电等，于8月30日17:00前将检查结果以纸质稿形式由处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（明德楼C201，刘璐，68229812）。

十、教学检查

自9月2日开始，学校将对教学工作、教学条件准备工作等进行检查。校内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将根据各学院确认的课表，采取教学现场实地巡查、听课及网上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。校外实习实训将根据学院的实习计划，进行现场实地巡查。

十一、作息时间表

	节次	时间
上午	第1节	08:10-08:55
	第2节	09:05-09:50
	第3节	10:10-10:55
	第4节	11:05-11:50
下午	第5节	14:00-14:45
	第6节	14:55-15:40
	第7节	15:50-16:35
	第8节	16:45-17:30
晚上	第9节	19:00-19:45
	第10节	19:55-20:40

十二、转专业

2019级学生转专业工作于学生返校后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0年8月25日